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政办字〔2020〕46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泰政发〔2016〕21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公布市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

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附件:市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2	泰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3	关于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4	关于支持泰安高新区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的意见	市科技局
5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市民政局
6	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泰城城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十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8	泰安市千亿级现代物流产业集群规划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9	关于成立泰安市医疗发展集团的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10	泰安市打造“体育旅游休闲名城”行动计划（2020-2025）	市体育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3 日印发
